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 採納中文名稱建議 及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董事建議採納「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並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近期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及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一份載有採納中文名稱及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採納中文名稱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英文名稱之正確中文翻譯)旨在使本公司在華人群體之有潛質投資者中更顯眼。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須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並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其採納後，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新名稱之登記。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既有已發行股票會繼續成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而本公司將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而發行股票。

本公司將就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作進一步之公佈。

####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採納本公司一份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近期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一九九二年首次採納細則，董事認為細則需予以更改。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一份新的細則。

採納新細則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一份載有採納新細則建議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採納細則之目的乃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現有細則及新細則的副本由目前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在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莊惠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採納「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6. 通過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9. 待通過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擴大經第7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性授權至包括經第8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10.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莊惠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凡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第5項決議案之目的為採納「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6. 有關第6項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一。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呈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可供查閱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呈。
7. 一份載有關於第8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
8.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每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但下列人士可以(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
9. 本文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的概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6、7、8及9項決議案全文乃載於該通函內，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 下載



南華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